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丁广道

中国和平发展的重大前沿 国际法律问题研究

STUDY ON FOREFRONT AND MAJOR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IN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曾令良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中国和平发展的重大前沿 国际法律问题研究

STUDY ON FOREFRONT AND MAJOR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IN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曾令良

等著

政法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和平发展的重大前沿国际法律问题研究/曾令良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1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ISBN 978 - 7 - 5141 - 0007 - 5

I. ①中… II. ①曾… III. ①国际法 - 研究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5447 号

责任编辑: 张庆杰
责任校对: 徐领柱 张长松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中国和平发展的重大前沿国际法律问题研究

曾令良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33.5 印张 630000 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0007 - 5 定价: 8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课题组主要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 烈	古祖雪	江国青	余敏友
杨泽伟	邹克渊 [新加坡]		秦天宝
高树超	黄志雄	黄德明	韩 龙
简基松	Francis Snyder [美]		

编审委员会成员

主 任	孔和平	罗志荣			
委 员	郭兆旭	吕 萍	唐俊南	安 远	
	文远怀	张 虹	谢 锐	解 丹	

总 序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态和文明素质。一个民族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不能没有哲学社会科学的熏陶和滋养；一个国家要在国际综合国力竞争中赢得优势，不能没有包括哲学社会科学在内的“软实力”的强大和支撑。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哲学社会科学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哲学社会科学“四个同样重要”、“五个高度重视”、“两个不可替代”等重要思想论断。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始终坚持把哲学社会科学放在十分重要的战略位置，就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做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2004年，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明确了新世纪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方针、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界为党和人民事业发挥思想库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这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时期、新的历史阶段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出的重大战略目标和任务，为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保障和强大动力。

高校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主力军。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抓住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双百”方针，以发展为主题，以改革为动力，以理论创新为主导，以方法创新为突破口，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弘扬求真务实精神，立足创新、提高质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呈现空前繁荣的发展局面。广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饱满的热情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推动理论创新，服务党和国家的政策决策，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民族精神，为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做出了不可磨灭的重要贡献。

自2003年始，教育部正式启动了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计划。这是教育部促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教育部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重大攻关项目采取招投标的组织方式，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立项，严格管理，铸造精品”的要求进行，每年评审立项约40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30万~80万元。项目研究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鼓励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区的联合研究，鼓励吸收国内外专家共同参加课题组研究工作。几年来，重大攻关项目以解决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为党和政府咨询决策服务能力和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为战略目标，集合高校优秀研究团队和顶尖人才，团结协作，联合攻关，产出了一批标志性研究成果，壮大了科研人才队伍，有效提升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实力。国务委员刘延东同志为此做出重要批示，指出重大攻关项目有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产生了一批重要成果，影响广泛，成效显著；要总结经验，再接再厉，紧密服务国家需求，更好地优化资源，突出重点，多出精品，多出人才，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这个重要批示，既充分肯定了重大攻关项目取得的优异成绩，又对重大攻关项目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和殷切希望。

作为教育部社科研究项目的重中之重，我们始终坚持以管理创新

服务学术创新的理念，坚持科学管理、民主管理、依法管理，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不断创新管理模式，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攻关项目从选题遴选、评审立项、组织开题、中期检查到最终成果鉴定的全过程管理，逐渐探索并形成一套成熟的、符合学术研究规律的管理办法，努力将重大攻关项目打造成学术精品工程。我们将项目最终成果汇编成“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成果文库”统一组织出版。经济科学出版社倾全社之力，精心组织编辑力量，努力铸造出版精品。国学大师季羨林先生欣然题词：“经时济世 继往开来——贺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成果出版”；欧阳中石先生手书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书名，充分体现了他们对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深切勉励和由衷期望。

创新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灵魂，是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不断深化的不竭动力。我们正处在一个伟大的时代，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是历史的呼唤、时代的强音，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迫切要求。我们要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立足新实践，适应新要求，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哲学社会科学为己任，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以改革创新精神，大力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贡献更大的力量。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前言

本著作是我作为首席专家所主持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和平发展的重大国际法律问题研究”（项目批准号：04JZD0015）的最终成果。先后参与这一重大课题研究的，除了武汉大学的团队成员外，还有来自厦门大学、北京外交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苏州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辽宁大学、郑州大学等国内14所高校的国际法专家和学者。此外，加盟本课题研究的还有来自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马赛—埃克斯三大、新加坡国立大学、香港大学、澳门大学等国外和港澳高校的著名国际法专家。

本项目在近四年的研究期间，专门举办了“中国和平崛起与国际法”的学术研讨会（2005年）；首席专家和主要研究人员先后就本项目所涉内容在国（境）内外学术会议上作专题发言和提交论文近30余次（篇）；向外交部提交咨询报告2份；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出版物发表论文52篇（含刊用通知），其中英文10篇，中文40篇。出于突出主题、整体结构和内容涵盖等因素的考虑及篇幅字数的限制，最终出版的成果只选用了部分子项目或阶段性成果进行了编辑；被收录的论文之标题和内容都作了适当的修改，其中一些论文的内容和注释有较大幅度的删减。在此，谨向全体研究人员表示感谢和歉意！

本项目经教育部批准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又提出了构建和谐世界的新理念，为中国的国际法学提出了一个更加宏大的划时代研究命题。而且，近年来中国和平发展进程中又不断地涉及一些新的重大国际法律问题。为此，首席专家对项目的研究内容和相应人员及时作出

了适当调整,集中研究与中国和平发展密切相关的若干国际公法和国际经济法以及二者交叉的前沿理论与实践问题。

作为本项目最终成果的缩影,本著作分为八章。

第一章,“中国和平发展、和谐世界与国际法的交互关系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双重角度,论述:(1)和谐世界是中国和平发展的国际社会基础和终极目标之一,同时和谐世界又必须倚仗国际法来构建、维持和完善,从而国际法也就同样构成了中国和平发展的外部法律基础;(2)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法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相互影响,彼此作用;(3)现代国际法在保持其国家间“和平共处法”和“合作法”的本质特征的同时,越来越呈现出人本化趋势;(4)现代国际法的价值具有多元性,其中和平价值是国际法最基本的价值,人本价值是其较高的价值,而人类共同利益是其最高的价值。

第二章,“中国和平发展中的集体安全和区域安全法律问题”。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制如何改革以及改革后能够变得更加有效,不仅一直是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而且也是事关中国的和平发展最重要的国际因素之一。从法律的角度分析其安全体制的缺陷并提出改革的建议,同时从国际法理论、国家实践和国际司法裁决的三维视角阐释集体安全体制的最核心规则之一——禁止使用武力及其例外,构成本章的首要内容。此外,还另辟专节从国际法的角度,审视中国和平发展的周边安全保障问题是本章另一核心主题。其主旨是:(1)立足国际法,构建新的周边安全观;(2)遵循国际法,处理传统周边安全问题;(3)运用国际法,构建和完善非传统周边安全体制。最后,本章对于事关中国周边安全的朝核问题从国际法的角度进行了专题考虑。

第三章,“中国和平发展中的海洋权益法律问题”。在中国与有关国家一直存在争议的南海问题上,首先从国际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以及历史事实的角度论证中国对南海拥有主权的国际法依据,然后通过法条阐释和运用相关的国际实践专门剖析国际法上的历史性权利及其对南海的适用问题。在中国与日本一直存在分歧的东海问题上,本章着重就东海大陆架划界这一中日争端的症结进行了法律解析。

第四章,“中国和平发展中的人权、反恐和外交法律问题”。本章集中围绕“以人为本”的主题。首先论证在现代国际法人本化趋势

下，尊重人权是国际法基本原则，并阐释了中国和平发展与这一新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之间的交互影响。接着，阐释全球反恐不仅事关世界和平与安全，而且直接影响到人权的国际保护。最后，通过分析《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中的五项外交职能及其所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认为中国和平发展过程中外交职能应作出适当的调整，尤其要注重驻外使团及人员的安全和外交保护职能的强化。

第五章，“中国和平发展中的能源、环境、健康和企业社会责任法律问题”。能源、健康和环境无疑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面临的持久挑战，而且这些与日俱增的挑战与方兴未艾的国际企业社会责任运动密切相连。本章第一节着重从国内和国际法律的双重角度评估我国能源保障措施，并就完善我国能源安全的国内法律制度和开展国际合作提出了若干建议。然后，就我国和平发展所涉及的气候变化问题及其国际影响进行考察，探讨解决该问题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并为我国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和法律对策。此外，专辟一节就影响中国和平发展的传染病控制进行了系统探讨，透过分析在传染病控制方面的几个主要国际法律机制，就如何完善我国相关的卫生检疫制度、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制度和相关的法律制度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的措施。最后，以国际法为视角，探讨企业社会责任这一越来越受到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认为我国应当积极面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国际发展趋势，通过国内立法和国际对话与合作，吸收、确立适当的企业社会责任标准并加以有效实施，使之成为我国和平发展的动力。

第六章，“中国和平发展中的多边贸易体制和区域一体化法律问题”。中国和平发展势必始终与全球贸易自由化和区域一体化这两大趋势紧密联系在一起。本章选择中国与这两大趋势之间的几个前沿性法律逐一展开专题探究并得出结论：中国签署的9项区域贸易协定与WTO法保持了一致，尽管在某些方面有所偏离，或在其他方面超越了WTO的规定；无论是从一般国际法的角度来看，还是从多边贸易体制的规则及其实践来考察，中国入世文件中对中国特定产品设置的过渡性保障机制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均存在疑问；日本和韩国在多边贸易体制的争端解决中所采用的“攻击型法律主义”策略值得中国借鉴。

第七章，“中国和平发展中的人民币汇率及与贸易有关的文化和

知识产权法律问题”。近年来，主要西方大国（集团）对我国的人民币汇率制度指责颇多，且不断施压。本章首先通过分析国际货币体系的沿革和比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各自的章程，认为汇率问题属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核心管辖权，由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来审查和裁定人民币汇率制度，既有违两大国际组织的分工，也不符合 WTO 本身的规定；我国并没有违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汇率义务，因为在牙买加体系下，固定汇率制与浮动汇率制可以同时并存，成员方有权选择本国（地区）的汇率制度和对汇率进行管理，有权决定本国（地区）的汇率政策。贸易自由化和文化多样性的关系是近年来国际社会关注的另一焦点，且对中国和平发展的影响日益突出。本章第二节分析中国在文化领域的立法及相关入世承诺，并就中国在 WTO 体制内加强文化产业与贸易政策措施和解决有关文化贸易的争端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建议和方案。本章第三节集中阐释后 TRIPS 时代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发生的变革与新的趋势，建议中国基于和平发展战略，应发挥其传统文化和资源大国的优势，争取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的话语权，顺应并促进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变革与发展。

第八章，“中国和平发展中的中欧关系、中国—东盟关系法律问题”。在中欧关系方面，首先从法律角度解剖欧盟将超国家治理、政府间治理和民间团体治理融为一体的多元治理结构及其对中国和平发展的影响，然后分别从程序和实质两个层面探讨正在谈判的《中欧伙伴合作协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最后就中欧关系中的“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进行了专题分析，旨在揭示这远非是欧盟方面所辩称的“纯属技术问题”。在中国与东盟关系方面，着重从宏观角度考察中国—东盟关系法律框架的特点，论述中国—东盟关系的法律文件与一般国际法和 WTO 法的高度一致性，并就完善中国—东盟关系中的法律调整提出了若干建设性意见。

本项目首席专家负责本著作体系结构的设计，各章、节主题和内容的确定以及书稿的统一编审。为本著作各章撰稿的项目团队成员依次是（以章节先后为序）：

曾令良教授（武汉大学、澳门大学）：序言、第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二章第四节，第六章第二节，第八章第一节、第二

节、第三节、第四节；高岚君副教授（辽宁大学）：第一章第四节；戴轶副教授（华中师范大学）：第二章第一节；余敏友教授（武汉大学）：第二章第二节；马冉博士（郑州大学）：第二章第二节，第七章第二节；邓烈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学院）：第二章第三节；简基松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二章第三节；陈亚芸博士（河南大学）：第三章第一节；邹克渊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第三章第二节；江河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三章第三节；张华博士研究生（武汉大学）：第四章第一节；江国青教授（北京外交学院）：第四章第二节；黄德明教授（武汉大学）：第四章第三节；杨泽伟教授（武汉大学）：第五章第一节；秦天宝教授（武汉大学）：第五章第二节；龚向前副教授（北京理工大学）：第五章第三节；黄志雄副教授（武汉大学）：第五章第四节；F. 斯奈德教授（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马赛-埃克斯三大）：第六章第一节；高树超博士（香港大学）：第六章第三节；韩龙教授（苏州大学）：第七章第一节；古祖雪教授（厦门大学）：第七章第二节；张英副教授（深圳大学）：第八章第三节。

中国和平发展是一项宏大和永恒的战略，涉及众多而又错综复杂的国际法律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还会不断出现各种新的前沿性国际法律问题。而且，何为“重大”或“前沿”法律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一个主观判断问题；不同的学者，以不同的视角，对一个法律问题“重大”或“前沿”与否的断定也就不可能一致。因此，本著作所包括的各种“重大”或“前沿”国际法律问题，难免会挂一漏万；其中有很多问题，尚无定论，争议颇多，有些观点难免有待商榷甚至是错误的。此外，本书撰稿人较多，其中还有几位国（境）外学者，文笔各异，尽管首席专家进行了系统的编审，全书写作风格的一致性难免欠缺，恳请学界同仁和有关人士批评指正。



摘 要

本著作着重围绕中国和平发展中的若干具有前沿性的重大国际法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论述。第一章作为先导，从宏观的角度集中阐释中国和平发展、构建和谐世界与国际法的交互关系和影响。其他七章依次探索中国和平发展进程中当前和将来在一系列特定部门、领域涉及或面临的重大国际法律问题，选择的这些部门或领域主要有集体安全、区域安全、海洋权益、人权、反恐、外交、能源、环境、健康、企业社会责任、多边贸易体制、区域一体化、人民币汇率、贸易自由化与文化多样性、知识产权、中国—欧盟关系、中国—东盟关系，等等。

第一章从理论和实践的双重角度，论述和谐世界是中国和平发展的国际社会基础和终极目标之一，同时和谐世界又必须倚仗国际法来构建、维持和完善，从而国际法也就同样构成了中国和平发展的外部法律基础；中国和平发展与国际法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相互影响，彼此作用；现代国际法在保持其国家间“和平共处法”和“合作法”的本质特征的同时，越来越呈现出“以个人为本”和“以全人类利益为本”的人本化趋势；中国在和平发展中应建构自己的国际法价值理论体系，其中和平秩序是基本的国际法价值，人本秩序是更高的国际法价值，而人类共同利益秩序是最高的国际法价值。

第二章聚焦中国和平发展中的集体安全和区域安全法律问题。首先，从法律的角度系统剖析联合国安全体制的缺陷并提出若干改革建议。接着，从国际法理论、国家实践和国际司法裁决的三维视角阐释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原则及其例外在冷战后时代面临的新挑战。

然后,通过探索中国和平发展中的周边安全保障问题,提出立足国际法,构建新的周边安全观;遵循国际法,处理传统周边安全问题;运用国际法,构建和完善非传统周边安全体制。最后,选择朝核问题作为典型个案,分别从条约法、习惯国际法、一般国际法、特殊国际法的多个层面考量其非法性问题。

第三章的主题是中国和平发展中的海洋权益法律问题。在中国与有关国家一直存在争议的南海问题上,首先,从国际法理论和司法实践以及历史事实的角度论证中国对南海拥有主权的国际法依据。其次,通过法条阐释和运用相关的国际实践专门剖析国际法上的历史性权利及其对南海的适用问题。最后,在中国与日本一直存在分歧的东海问题上,专门就东海大陆架划界这一中日争端的症结进行了法律解析。

中国和平发展中的人权、反恐与外交的法律问题,因彼此之间的密切关联性而一起被列为第四章的主题。首先,提出并论证在现代国际法人本化趋势下,尊重人权是国际法基本原则。接着,阐释全球反恐不仅事关世界和平与安全,而且直接影响到人权的国际保护。最后,提出中国和平发展过程中外交职能应做出适当的调整,尤其要注重强化保护驻外使团及人员和在国外的中国自然人与法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鉴于中国和平发展中的能源、环境、健康和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问题具有内在的密切联系,故一并在第五章中进行探讨。第一节在评估我国现行能源保障措施的基础上,提出了完善我国能源安全的国内法律制度和开展国际合作的若干建议。接下来的第二节专门考察气候变化问题,重点探讨解决该问题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并为我国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和法律对策提出了建议。然后,另辟一节系统分析中国和平发展中传染病控制这一热点问题,主要聚焦于传染病的国际法律控制和中国在这一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强化。本章的最后一节专门研究中国和平发展中的另一个日益突出的法律问题——企业社会责任。

第六章在全球贸易自由化和区域一体化两大趋势下,通过几个前沿性法律问题的系统和专门探究,得出结论:中国签署的9项区域贸易协定与WTO法保持了一致,尽管在某些方面有所偏离,或在其他

方面超越了 WTO 的规定；无论是从一般国际法的角度来看，还是从多边贸易体制的规则及其实践来考察，中国入世文件中对中国特定产品设置的过渡性保障机制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均存在疑问；日本和韩国在多边贸易体制的争端解决中所采用的“攻击型法律主义”策略值得中国借鉴。

第七章的中心议题是人民币汇率、贸易自由化与文化多样性和知识产权法律问题。在汇率问题上，基本观点是：我国并没有违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汇率义务，因为在牙买加体系下，固定汇率制与浮动汇率制可以同时并存。在贸易自由化和文化多样性问题上，着重就中国在 WTO 体制内加强文化产业与贸易政策措施和解决有关文化贸易的争端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建议和方案。关于知识产权问题，作者尤其建议中国作为和平发展战略，应发挥其传统文化和资源大国的优势，争取制定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的话语权，顺应并促进国际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变革与发展。

第八章选择了中国与两个具有不同代表性的地区组织之间的热点法律问题分别展开探讨。在中欧关系方面，首先揭示了欧盟的多元治理结构及其对中国和平发展的影响，然后分别从程序和实质两个层面论述了正在谈判的《中欧伙伴合作协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最后专门论证了中欧关系中的“非市场经济地位”问题，并明确指出这一特定问题远非欧盟方面所辩称的“纯属技术问题”。在中国与东盟关系方面，着重从宏观角度考察中国—东盟关系法律框架的特点，论述中国—东盟关系的法律文件与一般国际法和 WTO 法的高度一致性，并就完善中国—东盟关系中的法律调整提出了若干建设性意见。



Abstract

This monograph focuses on a large number of forefront and major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both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in the process of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The very first part, as a preliminary discussion in the macro perspectives, concentrates on interactions between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world and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following seven chapters explores successfully selective key international legal issues confronted either currently or in the future in specific sectors or fields in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such as collective security, regional safety,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ea, human rights, anti-terrorism, diplomacy, energy, environment, health,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enterprises,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regional integration, exchange rates of Chinese money (Renminbi), trade freedom and cultural d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China-EU relations, China-ASEAN relations, etc.

In the perspectives of both theory and practice, Chapter One is designed to prove that a harmonious world is the international social basis as well as one of the supreme objectives of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and harmonious world could only be built, maintained and perfected based on international law, thus international law being simultaneously the external legal foundation for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It further illustrates that being inextricably linked each other, China's peaceful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are mutually influenced and interrelated.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tends to be increasingly humanized with the parallel development of "the individuals-oriented" and "the humankind-oriented", while it continues to maintain its intrinsic nature of "the law of coexistence" and "the law of cooperation" between States. Finally, this part calls for China should establish its own theory of valu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mong which order of peace ought to be the basic value, with order of